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87號

債權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代理人 林純如

債務人 劉宋玉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,3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875元部分，自民國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